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 112825 债券简称: 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2日收到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起诉材料,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征”)依据其“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权(专利号为:ZL200510053511.0)对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机构: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案由: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三) 案号: (2021)鲁01民初687号

(四) 诉讼当事人

原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航天长征以公司侵犯其“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为由,要求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4200万元(含

律师费、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三、公司对本次诉讼的说明

1、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自主研发了气化炉技术，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

2、针对航天长征“一种环保型可燃粉体洁净气化装置”专利，2017年10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据航天长征的陈述对该专利保护范围作出了限缩认定。就自主研发的气化炉技术，经委托专业机构评估，公司认为公司的气化炉技术与航天长征技术方案既不相同也不等同，因此不存在侵权。

3、关于本次诉讼，公司将积极与代理律所沟通，制定稳妥诉讼策略，做好诉讼应对工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事项和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进入审理程序，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无法判断。

六、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公司将就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